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第二次校內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貳、實習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本計畫所稱之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 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惟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 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2. 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3. 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等計畫補助者。
5.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習獎助。

(四) 各計畫案均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統一推薦計畫案送教育部審核。

三、校內甄選申請程序：

時間	流程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請將「校內申請初步計畫書」(如附件)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信箱 peihua@yuntech.edu.tw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21 日	1. 學海系統於 9 月 1 日開放，由本處統一 e-mail 通知各計畫主持人系統之帳號密碼，開始填寫計畫。 2. 計畫主持人需於 115 年 9 月 21 日 前將計畫於線上按「送出」(包含上傳「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3. 將完整計畫內容另以 Word 檔 e-mail 至 peihua@yuntech.edu.tw

115 年 9 月底至 10 月中	本處召開校內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	教育部審查審查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含初審及複審）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	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四、申請要件

（一）計畫書：

依教育部規定由主持人至計畫資訊網，依規定格式線上填報，計畫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計畫書須填寫內容為：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2) 預計出國人數、參與人員資料表
- (3) 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2.計畫案內容

- (1) 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3)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
- (4)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5)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者免填】
- (6)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7) 聲明書

（二）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由主持人上傳至計畫資訊網。

五、申請補助金額編列規則：

- （一）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亦可不編），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主持人生活費編列標準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準，至多補助七日，且出國時間須至少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部份重疊。
- （二）選送生：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選送生生活費編列標準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所列年支生活費標準為準。
- （三）計畫主持人計畫書預算編列時，請參考以上標準為之，惟實際補助款分配方式：
 - 1.學海築夢：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總金額，由校內審查會議統籌分配及調整。
 - 2.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額度由教育部直接核定之。
- （四）每位選送生補助金額之經費來源之編列，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教育部補助款金額之 20%）。如向教育部申請 10 萬，學校配合款即為 2 萬，共 12 萬。
- （五）本年度預算編列美金匯率請固定以 1 美元兌換 30 元台幣計之（參考臺灣銀行近一年平均匯率，實際支出依當下匯率為主。），機票費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七、審查標準及方式：

- (一)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如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實習機構輔導方式、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 (二) 實習公司提供之學生待遇，如實習津貼、免住宿費等。
- (三) 計畫主持人歷史申請紀錄及執行成效。
- (四) 「學海築夢計畫」由本處召開校內初審委員會審查，排定各申請件優先順序後，送教育部複審。
- (五)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由本處彙整申請件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逕送教育部申請及審核。

八、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交由國際處，由本處正式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計畫主持人須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2.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最晚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獲得系所及院同意，獲得同意後告知國際處，並由國際處正式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副知教育部，計畫主持人須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若未經系所及院同意，依教育部規定，則喪失受補助資格，計畫主持人須償還並繳還補助款給教育部。
3.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須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4.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須於出國實習前做確認，並提出具體說明，若須變更，經系所及院同意後，須告知國際處。
5.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6.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此計畫案之合法性。

(二) 選送生：

1. 出國實習一個月前，須辦畢本校出國手續，含至計畫資訊網登錄相關資訊，並與學校、主持人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即無法領取補助款。

- 2.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違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3.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未畢業），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5.在國外實習期間（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6.於實習結束後十四日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九、本簡章如有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教育部 115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本校承辦人：

國際事務處師生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384，peihua@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公告

115 年 7 月